

股票代码：300020

股票简称：银江股份

编号：2011-038

##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 增资入股浙江广海立信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银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32号）核准，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江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0.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2,220,000.00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192,200,000.00元。

### 二、银江股份前期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2010年3月25日，经银江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1000万元超募资金在北京市设立全资子公司银江（北京）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已实际投入1,000万元）；使用864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已实际投入40,602,492.08元）；使用504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已实际投入50,243,786.91元）；使用4540万元超募资金，在未来1至2年内，用于开展投资与并购（截至本公告日已实际投入10,876,678.02元）。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业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独立董事也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2011年1月24日，经银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700万元收购北京四海商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认购增资。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业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独立

董事也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本项目超募资金 700 万元已全部投入使用，现已顺利完成收购事宜。

2011 年 1 月 24 日，经银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07.622 万元收购浙江浙大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业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独立董事也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本项目超募资金 307.622 万元已全部投入使用，现已顺利完成收购事宜。

截止本公告对外披露之日，公司超募资金余额(不含利息)为 80,477,042.99 万元。

### 三、对外投资概况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增加浙江广海立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海立信”）的注册资本，增资后广海立信注册资本增加至 1815 万元，银江股份以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持有增资后广海立信 44.08%的股份，为广海立信第一大股东。本次增资约定《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与鲁卫民、裴宁远、吴志洪、陈凤娟关于对浙江广海立信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协议》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次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4 日召开了二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认为本次对广海立信的投资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东整体利益，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于 2011 年 7 月 1 日与广海立信及其自然人股东鲁卫民、裴宁远、吴志洪、陈凤娟签订了《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与鲁卫民、裴宁远、吴志洪、陈凤娟关于对浙江广海立信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协议》。

###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一）广海立信原股东

1、鲁卫民，身份证号：33010619620921\*\*\*\*，本次增资前持有广海立信 77.54%的股权，广海立信法人，是广海立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裴宁远，身份证号码为 33010419620908\*\*\*\*，本次增资前持有广海立信

2. 46%的股权。

3、吴志洪，身份证号码为 33010319540222\*\*\*\*，本次增资前持有广海立信 10%的股权。

4、陈凤娟，身份证号码为 33010319370815\*\*\*\*，本次增资前持有广海立信 10%的股权。

## (二) 浙江广海立信科技有限公司

### 1、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浙江广海立信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15 万元

法定代表人：鲁卫民

注册号：330108000020431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益乐路 223 号 2 幢第三层 306 室

成立时间：1999 年 8 月 6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软件、网络：设计、安装；计算机系统工程；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 2、股权结构

姓名	占比	折算金额（万元）	备注
鲁卫民	77.54%	787.04	法定代表人
裴宁远	2.46%	24.96	
吴志洪	10%	101.5	
陈凤娟	10%	101.5	
总计	100.00%	1015.00	

## 五、投资标的情况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1】第 L1300 号），截止 2011 年 4 月 30 日目标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4 月 30 日
----	-----------------

资产总额	15,931,150.00
负债合计	4,797,156.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33,993.15
营业收入	1,121,160
营业利润	-453,150
净利润	-437,214

广海立信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 六、交易协议内容

银江股份拟使用超募资金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增加广海立信的注册资本，增资后广海立信注册资本增加至 1815 万元，银江股份以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持有注资后广海立信 44.08%的股份。

### （一）交易完成后股权结构：

收购完成后，银江股份将持有广海立信 44.08%的股权，成为广海立信第一大股东：

注资后			
注册资本：1815 万元			
姓名	占比	折算金额（万元）	备注
鲁卫民	43.36%	787.04	法定代表人
裴宁远	1.38%	24.96	
吴志洪	5.59%	101.50	
陈凤娟	5.59%	101.50	
<b>银江股份</b>	<b>44.08%</b>	<b>800.00</b>	
总计	100.00%	1815.00	

###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拟用银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募集的资金。

### （三）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对广海立信的定价主要参照广海立信的净资产，鉴于广海立信目前有经营上的困难，所以在净资产的基础上有一定折价。

我们对广海立信顺利度过目前的困难时期具有很强信心，参考广海立信的利润承诺，综合考虑目标公司拥有的市场地位、销售团队、销售渠道，管理团队价值、未来几年业绩增长预期等因素，经双方反复协商最终确定银江股份以 800 万元对广海立信进行增资并购。

## 七、涉及收购的其他安排

### （一）业绩承诺：

广海立信原股东承诺：广海立信 2011 年签订合同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税前净利润不低于 200 万元；2012 年签订合同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税前净利润不低于 300 万元；2013 年签订合同金额不低于 4500 万元，税前净利润不低于 450 万元。

未完成承诺的补偿：若广海立信在 2011 财年、2012 财年、2013 财年任意一年未达到承诺中所规定的利润预期指标，广海立信的原股东需用自有资金补足锁定利润指标。若广海立信连续两年未达到利润指标，广海立信的原股东需无偿向甲方追送 10% 的股份。

### （二）竞业禁止承诺：

广海立信保证在银江股份入股后，广海立信原股东不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广海立信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广海立信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如果广海立信原股东违反上述条款，银江股份有权要求广海立信原股东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广海立信原股东应积极保障现有的高管不发生竞业禁止行为，并不得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诱导广海立信现有高管跳槽到与广海立信相同、相似业务的公司或机构。

### （三）经营管理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海立信公司名称不变。广海立信成立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委派，银江股份占多数席位。

增资完成后，广海立信的财务负责人由银江股份委派，鲁卫民担任广海立信

的董事长，受托负责广海立信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宜。

双方承诺利用各自优势，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品牌作用和强大的营销网络优势，整合各种资源，通过此次合作完善智慧交通的整体解决方案，达到共赢局面。

## 八、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政策

###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1、本次收购意在使银江股份能够以较低的成本开拓业务渠道。并通过此次并购最终整合广海立信的渠道和技术，加强主营业务的深度和广度。

2、目标是通过收购使公司对广海立信的渠道和技术进行有效整合，对银江股份智能交通业务起到补充作用，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全国市场的智能交通领域的领先地位。

3、由于广海立信在浙江的非现场执法（电子警察）领域具有多年的业务经验，并接近于垄断了杭州的非现场执法领域，我们希望借助广海立信的业务渠道和商务关系，使公司能顺利进入非现场执法领域，在智能交通领域实现业务全覆盖。

4、通过后期合并财务报表，使公司获得财务收益，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 （二）本次投资的风险

#### 1、财务风险

由于人事变动，目前浙江广海立信科技有限公司并未设置专职会计，暂时由第三方提供会计服务。对此，在交易完成后，银江股份将派驻财务人员，规范广海立信的财务制度。

往来款项存在风险，特别是应收和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未能收回或是未能完全收回的可能性。应收和其他应收款项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大。对此，银江股份将协助广海立信控制往来款项的风险。

#### 2、市场风险

广海立信从事的智能交通子系统——非现场执法（电子警察）相关业务在浙江已经有多年的发展，这些业务和政府规划有着密切的联系，一旦政府建设速度减缓、规划投入减少，公司的业务将会受到影响，公司发展受到区域的制约。对此，银江股份将运用全国性的市场渠道优势，帮助广海立信摆脱区域性的制约。

#### 3、整合风险

银江股份和广海立信的主营业务都涉及智能交通业务，双方在市场营销、技术研发和 Company 管理上存在差异，银江股份收购完成后在管理层、财务、技术、市场销售等方面进行相互的资源整合，包括双方的渠道资源、品牌资源等，存在不能快速有效融合问题。

对此，银江股份在交易完成后，将保持广海立信现有管理层的稳定。双方将积极对接，降低整合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阻力。

#### 4、人员流失风险

由于搬迁原因，广海立信人员流动性较大，可能造成业务水平下降。公司收购完成后，因为个人发展及公司规划问题，难免产生少部分人员的流失。

对此广海立信将在收购完成后积极网罗人才，而银江股份也将协助广海立信建立人才培养体系，完善广海立信的人员结构。

## 九、项目必要性、可行性与效益分析

### 1、必要性

#### ● 智能交通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

随着汽车的普及，交通需求急剧增长，道路运输带来的交通拥堵、交通事故和环境污染等负面效应日益突出，逐步成为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全球性问题，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应运而生，并呈现出飞速发展的特点。

从国外的经验来看，智能交通在美国的应用率达到 80%以上，预计到 2010 年市场规模达到 5000 亿美元。日本 1998 年到 2015 年的市场规模累计将达 5250 亿美元，欧洲希望智能交通在 2010 年产生 1000 亿欧元的经济效益。

从我国发展的情况来看，未来 10 年内智能交通的市场规模约在 450 亿左右，按照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占比 20%来测算，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系统未来 10 年总规模在 90 亿元左右。2009 年我国智能交通管理系统投资额为 32.24 亿元，同比增长 15.6%。中国智能交通技术（ITS）应用委员会预测，2010~2012 年，我国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的总投资将会较为稳定的增长，年平均增长率约为 22%，2012 年投资额预计将达到 60.46 亿元。

从资本市场的对行业的关注度来看，截止 2011 年 4 月份，智能交通领域的相关上市公司已经多达十数家。行业的主要竞争者均通过资本市场迅速扩张，参与全国市场的争夺。

作为国内智能交通行业的主要企业和先行者，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在城市智能交通系统主力提供商综合竞争力排名行业第一位，业务规模在全国排名前列，浙江省稳居第一。2009 年，公司通过 IPO 在深圳股票交易所上市，在行业内率先走上产业和资本相结合的发展道路。

面对高速发展的行业和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一方面不断加强技术研发，积极开拓市场，通过企业自身的稳健、快速发展，为股东创造价值。另一方面，也通过产业链的横向并购和纵向并购，吸收优质企业的技术和市场渠道，为公司不断做大做强打下坚实基础

- 标的企业分析

浙江广海立信科技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8 月 6 日成立，自创办以来的工作重点一直是从事高新技术研发及服务，在杭州市场具有丰富的业务经验和业务渠道。该公司参与了多个项目的建设，对相关公安业务、监控系统、机动车管理及交通工程极为熟悉。该公司的主要产品在杭州市场有 90%以上的占有率。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广海立信科技有限公司属于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该公司业务对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的智能交通业务形成有益的补充，能有效提升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的集成度。

## 2、可行性

银江股份的战略目标为：致力于中国的智慧城市建设，通过持续的技术与管理创新，在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建筑，智慧教育，智慧能源，智慧环境六大行业做大做强，成为中国物联网市场发展中的领军企业。该并购符合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的发展战略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 广海立信的技术具有独特性和先进性

广海立信一些产品先后获得省市奖项，还取得了各种知识产权一批，有软件著作权 10 多项，专利 5 个，并取得杭州市政府 AAA 级信用企业。

广海立信在非现场执法领域具有超过十年的专业经验，其产品在杭州市场占有率超过 90%，并且拥有主要有智能卡口、电子警察、OD 记录系统、监控前端摄像设备、视频 DVR 设备、交通信号控制机该领域全系列专利技术和产品生产线。

以上两项优势使得广海立信在一定范围内拥有定价权。

- 广海立信的项目经验非常突出

从成立至今，广海立信承接了杭州市以及浙江省内诸多智能交通工程项目，



在非现场执法等领域内具有非常丰富的项目经验：

1999 年，广海立信在杭州市九堡建设了杭州第一个智能卡口系统，这在当时是全国第一个智能卡口系统。

2001 年，广海立信率先提出非现场执法的概念，使用数码相机+单片机控制器作为电子警察系统的前端取证单元，相对于当时普遍使用的摄像机大大的降低了电子警察的建设成本，为杭州市电子警察大范围的铺设奠定了基础。

2003 年，广海立信提出了电子警察取证 1 张照片+1 段视频的模式，消除了只用照片作为证据在违反交通信号行为的异议。

2004 年，非 Windows 操作系统的电子警察的研发，使电子警察系统免受当时大规模爆发的 Windows 系统病毒的危害，有效的保障了杭州市电子警察系统的稳定高效。

同年，广海立信开始配合诱导项目开发 OD 前端记录系统，并在当时的中河高架上进行安装使用，为杭州交通管理提供行车时间服务提供了技术支撑。

2006 年，广海立信提出重点车辆查控系统的建设方案，复用 OD 前端记录系统发挥出更大价值，并在此基础上改良了 OD 前端记录系统。

2007 年，广海立信创建了事故黑点防控系统，有效地协防和追查交通事故。并实施了公交专用道车辆监控。

2008 年，广海立信在全国率先研发启用高清摄像电子警察和视频检测电子警察。

2009 年，广海立信提出并着手提出机动车超重非现场执法系统，在全国第一个提出并应用于公安领域，次年构建超重非现场执法网络监控。

2010 年，广海立信着手机动车变道监控系统，成功研发后在文二文三路大面积投入使用。

丰富的项目经验将会对广海立信在今后的业务开展中起到积极作用，也会对银江股份智能交通业务的开展提供帮助。

- 产品和技术具有可融合性

浙江广海立信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的交通行业产品主要有智能卡口集成系统、非现场执法系统、重点车辆查控系统等。属于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该公司也长期和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在电子警察等领域展开合作，在并购之后，该公司的产品和技术也能很快融入到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的整套智能交通管理系统

之中，不存在技术融合困难。

广海立信成立至今，作为公司的长期合作伙伴，在众多的项目中有成功的合作经验，银江在众多智能交通工程项目中都采用了广海立信的产品，这都将会对今后业务、技术融合提供坚实基础。

- 目标公司业务与管理架构优化的可行性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1 年年初收购了北京四海商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浙江浙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并在收购之后顺利实现了整合。因而具备进行企业并购后整合的经验和力量。

广海立信和银江股份处于同一行业，相同的行业背景决定了两家公司在管理方面有一定的共性，银江股份在上市后内部控制趋于完善，广海立信可以借助银江股份的先进管理经验，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银江股份在上市后用募集资金投入五大运营中心的建设，目前各中心的建设工作基本完成，全国性的布局已基本完成，银江股份浙江省外项目所占比重逐年升高，公司开展全国业务的能力有了显著提升。在银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浙江广海立信科技有限公司之后，银江股份将浙江广海立信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范围从局限于杭州市带向全国市场，能够实现广海立信的跨越式发展，同时也有助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增值，从而实现投资者、公司和社会的多赢。

### 3、效益分析

- 经营情况的预测

银江股份在完成收购广海立信后，除了在资金和管理上对广海立信进行全力支持外，还将利用银江股份有限公司遍布全国的市场渠道，使其发挥在技术上的优势，在经营上取得实质性地发展。因此我们对广海立信未来 3 年的主要经营指标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2750	3575	4648
二、营业利润	450	585	760
三、净利润	300	390	507

- 投资效益分析

根据以上估算，本收购项目的预测财务投资回收期为 4 年。由于目前广海立

信处于发展的瓶颈和低潮期，在银江股份入主之后，将给广海立信带来技术、渠道、资金等全方位的支持，能够解决广海立信目前的发展瓶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的《关于增资并购浙江广海立信科技有限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十、项目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提出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入股浙江广海立信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加强公司主营业务的深度和广度，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全国智能交通市场的领先地位。同时，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决策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入股浙江广海立信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利用 800 万元超募资金收购上海济祥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44.08%的股权。

公司保荐机构已就本事项出具了保荐意见：经核查，银江股份的超募资金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未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或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经银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针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银江股份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海通证券认为，银江股份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改善银江股份的业务拓展能力并提升公司营运管理水平。因此，银江股份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同时，海通证券将持续关注银江股份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确保银江股份对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十一、备查文件

- 1、银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银江股份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江股份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之保荐意见；
- 4、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广海立信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1】第 L1300 号）；
- 5、《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与鲁卫民、裴宁远、吴志洪、陈凤娟关于对浙江广海立信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协议》。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四日